

证券代码：834281 证券简称：威达智能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一) 拟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

根据长期发展规划及自身经营需要，为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保护股东利益，经公司慎重考虑，公司拟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二) 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持续聚焦主业，加强经营管理能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 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二、 对异议股东保护的措施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股东会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和已参加股东会但未对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承诺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的

条件：

- 1、为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亦未授权他人参加）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或已参加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但未对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 3、在接受股票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内，向公司送达或邮寄发送书面申报材料，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的股东；
-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事宜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挂牌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义务人有权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7、自股东首次知悉拟终止挂牌事宜或公司首次披露保护措施公告之日（孰早）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三、 股票停复牌安排

公司将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如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自股东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四、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公司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0 日